

親愛的投資人,您好:

為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 (下稱「黃金交易平台」) 上線,本公司將於 104 年1月5日起,開始受理黃金交易平台之交易委託。

黄金交易平台為全新之交易模式,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:

一、交易機制:採造市商機制,以電腦議價方式進行

- 1. 交易資格:與本公司簽署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後始得從事交易。
- 2. 交易時間:每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- 3. 交易單位:以「1台兩(37.5公克)」及「成色含金999.9」之標準規格黄金為交易單位。
- 4. 報價方式:以1台錢(0.1台兩,3.75公克)為報價單位,申報買賣升降單位為新台幣 0.1元。
- 5. 無漲跌幅度之限制。
- 6. 初期推出「臺銀」及「一銀」之黄金商品,由臺灣銀行及第一銀行擔任造市商及保 管銀行。

二、給付結算:採淨額給付結算

- 1. 由集保結算所擔任保管機構,辦理結算與款項交割、帳簿劃撥、投資人分戶明細帳 登錄等作業。
- 2. 再委託黃金現貨保管機構負責實體黃金保管及存提事務。
- 3. 交割日: 買進或賣出均為 T+2 日交割,如投資人與造市商雙方同意亦可改為 T 日交割。
- 4. 交割金額:交易單位×成交報價×10。

【提醒:交易單位為台兩,成交報價為台錢,交割金額需做 10 倍換算】

三、提領現貨:

- 1. 投資人應持集保存摺,填具「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」並簽蓋留存印鑑向本公司 辦理提領黃金現貨之申請,再由本公司向集保結算所提出提領申請,集保結算所依 投資人之申請辦理黃金部位異動登錄作業,並通知黃金現貨保管機構。
- 2. 完成上述申請作業後,投資人另應於黃金現貨保管機構規定之領取時間內檢具身分證、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「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申請書」第三聯,向黃金現貨保管機構辦理提領。
- 3. **提醒:**提領作業與轉換現貨,時程需依個別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規定辦理,且投資 人需另行負擔轉換現貨之手續費等費用。

四、不受理黄金回存

比照現行國內銀行受理黃金存摺轉換實體黃金之規定,不得再回存入集保帳戶。

五、稅賦:

- 1.無須負擔證券交易稅。
- 2.透過黃金交易平台買賣黃金現貨所產生損益,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 所得稅。

如您有投資黃金之需求,歡迎您透過本公司進行交易委託。若您對本新業務方式有任何不瞭解之處,歡迎隨時洽詢您的營業員。

敬祝 商祺

KGI 凱基證券 敬上